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3 月 31 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土地增值稅	土地經按一般用地稅率核算土地增值稅。	因無法繳納土地增值稅，請納保官協助查明是否有降低稅額辦法。	經調閱案關資料，系爭土地原係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對照申請人所提供該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所載係屬道路用地、以徵購方式取得。足認該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似可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惟財政部 98 年 11 月 2 日台財稅第 098002382370 及同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38260 號函釋意旨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仍須由申報人踐行其申報協力義務，遂輔導改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並建請原處分單位重新核算；又類此案件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係當然發生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效果，顯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及財政部函釋意旨迥不相同，建請業務主管科研議一致性作為，以維納稅者權益。嗣經原處分單位重新審酌後，已核准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使用牌照稅	車輛經核課 109 年至 111 年使用牌照稅。	系爭車輛於 108 年間向全國當舖質當，也已流當，不應向其課徵使用牌照稅	經函據當舖業者提供相關流當及讓渡合約書等資料，該車於 109 年 7 月 1 日流當後又讓售他人，以申請人為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似有疑義。建請原處分單位依財政部 86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61899608 號函釋意旨，依實際使用期間分別向申請人及使用人課徵使用牌照稅。另為避免流當車使用牌照稅後續核課主體爭議，建請業務主管科研議洽請主管機關於接獲當舖業填具之流當物清冊時，如有流當車，即時通報本局相關資料，俾供業務單位查核運用，覈實向實際所有人課徵，以維納稅者權益。嗣經原處分單位重審後，依前揭財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3 月 31 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政部函釋規定，註銷申請人自 109 年 7 月 1 日流當後至逾期未檢驗經註銷牌照前 1 日即 111 年 8 月 24 日止使用牌照稅，改向實際所有人課徵。
使用牌照稅	車輛號牌移用懸掛他車輛，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	系爭車輛早已回收報廢，不知號牌流向，不應以其為處罰對象。	經查調「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廢機動車輛回收查詢」資料，該車似已辦理環保回收，且違規駕駛人非申請人。建請原處分單位依財政部 86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61899608 號函釋意旨重新審酌後，已撤銷原處分改以實際行為人為處罰對象。
使用牌照稅	車輛於報停後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徵違章期間之本稅。	系爭車輛遭他人侵占，併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中簡字第 620 號刑事判決確定書佐證。	經審視刑事簡易判決等資料，查獲違規時，申請人已非該車實際管領人，建請原處分單位依財政部 87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871970815 號函釋規定重新審酌後，已撤銷原補徵稅額。
使用牌照稅	車輛未稅使用公共道路，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系爭車輛 112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所寄送之戶籍地址房屋已拆除，並未收到繳款書，請撤銷罰鍰。	經查調 google 街景圖等資料，該址房屋已拆除，惟房屋稅籍尚未註銷，送達合法性似有疑義。建請原處分單位重行審查後，已輔導系爭房屋之所有人申報拆除註銷房屋稅籍，並撤銷使用牌照稅裁罰處分及撤回申請人 112 年移送執行案。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13年1月1日-113年3月31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土地增值稅	申報移轉重劃後土地未扣除土地重劃費用。	檢附重劃費用證明書申請扣抵並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	經審視申請人檢附之市地重劃區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核符土地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建請原處分單位重新審查後，已依土地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減除土地重劃費用，並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